

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基本情况

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叶新材”或“公司”)因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仍在协调过程中，公司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目前公司无法确定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2 条之规定，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转让。

二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。

目前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姓名：胡欣华

联系方式：0571-56030875

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0 号 12 幢 703 室

（二）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沈宏杨

联系方式：0755-82130833-706537

公司在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4 日